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校字〔2022〕4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建设工程 管理审计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建设工程管理审计，促进完善建设工程内部控制、落实管理责任，合理控制建设工程投资，提高资源绩效，结合工作实际，学校对原《东北大学建设工程管理审计暂行规定》（东大校字〔2017〕93号）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东北大学建设工程管理审计规定》已经合法合规性审查，并经2021年第24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
2022年1月11日

东北大学建设工程管理审计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建设工程管理审计,促进完善建设工程内部控制、落实管理责任,合理控制建设工程投资,提高资源绩效,根据《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47号)、《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的意见》(教财〔2016〕11号)及《东北大学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东大校字〔2021〕19号)等有关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建设工程包括学校各类资金来源的新建、改扩建及修缮工程项目。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建设工程管理审计是指学校审计处对建设工程业务活动及其内部控制的适当性、有效性进行的确认和评价活动。

第二章 审计方式和审计内容

第四条 建设工程管理审计采用常规审计、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业务活动审计根据项目性质、投资额度及审计资源状况采用全过程审计或结算审计方式;管理活动审计可依托全过程审计、结算审计按项目同步实施,也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专项内部控制审计。

第五条 建设工程管理审计涵盖建设工程投资立项、勘察设计、施工准备、施工过程、竣工验收等各阶段的业务和管理活动,

在审计过程中，充分考虑审计资源状况，抓住关键环节，突出建设工程的内部控制、造价、招标、付款等审计重点。

第六条 对建设工程内部控制进行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 建设工程归口管理情况是否合规、合理、明确；
- (二) 管理岗位设置是否合理、不相容职务是否分离、履行职责是否有效；
- (三) 有关的建设工程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 (四) 建设工程各阶段业务和管理活动是否按规定履行基本程序、执行有关政策和规定；
- (五) 预算和付款控制等财务管理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第七条 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审计的主要内容

建设工程各阶段的造价资料是否真实、完整、有效，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招标控制价、进度款、工程变更洽商估价、竣工结算是否合理、真实、准确。

第八条 对建设工程招标进行审计的主要内容

建设工程的施工、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监理、可研、勘察、设计、造价咨询、测绘、环评等)以及重要材料设备采购等采购资料是否合规、完整、准确；合同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有效。

第九条 对建设工程付款进行审计的主要内容

建设工程用款是否依照合同和项目进展进行拨付。

第三章 审计程序

第十条 审计计划阶段

每年年初，审计处根据学校当年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和审计工作总体规划，充分考虑投资额度及审计资源状况，制定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年度计划，报审计工作领导小组会审批。

第十一条 审计准备阶段

按照不同类型的审计项目，组建审计组，进行审前调查，收集审计相关资料，编制项目审计方案。

第十二条 审计实施阶段

根据批准后的项目审计方案，采用审核文件、踏勘现场、市场调查、列席会议、专题研讨、统计分析、分析性复核、穿行测试等一系列审计程序实施审计，编制审计工作底稿。

第十三条 审计报告阶段

整理汇总审计工作底稿，编制审计报告初稿，在充分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后，履行内部复核程序，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第十四条 审计资料归档阶段

审计完成后，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对审计资料进行立卷归档。

第四章 审计整改和审计结果利用

第十五条 审计处对全过程审计和结算审计中发现的工程管理问题，及时出具审计意见书，有关部门对审计意见书和内部控制审计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要认真落实整改，审计处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进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向校长或协管领导汇报整改落

实情况。对整改不力、屡审屡犯、造成损失的，要按相关规定向学校建议严格追责问责。

第十六条 对于工程管理审计中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部门核查处；对于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问题，提出审计建议，提交有关部门研究解决。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工作由审计处组织实施，也可由审计处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实施，学校工程管理部门与财务、资产、采购等其他相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委托社会中介实施审计应当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审计处加强对委托社会中介机构的管理和监督，推进社会中介机构的工作目标和学校内审工作目标保持一致，对社会中介机构的审计结果进行复核和确认。

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全过程审计、结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具体操作按照全过程审计、内部控制审计、采购资料及合同审计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审计处负责解释。原《东北大学建设工程管理审计暂行规定》（东大校字〔2017〕93号）同时废止。

